

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长海子石灰石矿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长海子石灰石矿位于四川省泸定县兴隆镇。该矿山2009年3月投入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矿区由采矿工业场地、弃渣场、排土场及露天采场等组成。经多年建设，地面工程目前已较为完善。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有适用期为11年，方案适用年限内，如采矿权人发生申请变更矿区范围、矿种、规模、开采方式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应重新编制或修订。对擅自订《方案》行为的，应按照相应规定组织重新编制或修订。

该矿山内以林地为主，其余为耕地、园地及工矿仓储用地，无居民聚集地（仅有矿山作业人员），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重要水源地。地质环境重要程度属较重要区。

根据矿山建设规模、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矿区地质环境重要程度，确定该矿区评估级别为二级。据采矿工程活动范围与可能对地质环境、土地资源产生影响的区域，确定矿山环境影响评估区范围较为合理。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条件的阐述内容较为全面，从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含水层破坏、土地资源破坏等4个方面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及预测评估，符合相关规范对评估内容和评估深度的要求，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的认识清楚，现状评估及预测评估结论与矿山地质环境条件相一致，基本符合矿区实际。

根据矿区自然环境条件，矿山采矿活动已产生的和预测将来可能

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问题，恢复治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设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体目标与方案可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体目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矿区的自然环境特点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涵盖了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问题的各个方面，设计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施后可以达到预期目的。

方案详细对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的各个方面进行评估与预测，并设计修复工程及监测工程，通过各类工程的实施，因矿山开采引起的地质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地质环境可以得到有效保护。符合灾害消除、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的要求，符合科学开发、绿色矿业的要求。

动态总投资 504.40 万元，静态总投资 367.24 万元。

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承诺书

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长海子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文本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柳林



2021年2月8日

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长海子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为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尽可能的减少或减轻矿业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的破坏，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4号）等相关要求。四川六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写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深入研究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储量年报等基础上，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了详细的实地调查，编制完成了《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长海子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相关图件（以下简称“方案”）提交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2021年2月2日，甘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成都组织召开评审会，对方案进行审查，评审专家组由5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在听取编制项目负责人对方案的介绍后，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基本情况

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长海子石灰石矿位于四泸定县兴隆镇。该矿山2009年3月投入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矿区内由采矿工业场地、弃渣场、排土场及露天采场等组成。经多年建设，地面工程目前已较为完善。

该矿山内以林地为主，其余为耕地、园地及工矿仓储用地，无居民聚集地（仅有矿山作业人员），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重要水源地，评估区外围有少量耕地，矿山生产对林地有一定破坏。地质环境重要程度属较重要区。

根据矿山建设规模、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矿区地质环境重要程度，确定该矿区评估级别为二级。据采矿工程活动范围与可能对地质环境、土地资源产生影响的区域，确定矿山环境影响调查评估面积0.05577km²，评估区范围确定较为合理。

二、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条件的阐述内容较为全面，从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含水层破坏、土地资源破坏等4个方面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符合相关规范对评估内容和评估深度的要求，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的认识清楚，现状评估结论与矿山地质环境条件相一致，基本符合矿区实际。

三、方案依据矿区的地质环境与生态、土地条件，已出现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紧密结合矿区今后工程活动方式与强度，对地质灾害、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含水层破坏、土地资源破坏等进行了预测评估，预测评估分析较为深入，依据较为充分，结论较为可信。

四、根据矿区自然环境条件，矿山采矿活动已产生的和预测将来可能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问题，恢复治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设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体目标与方案可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适用年限为11年（2021-2032年）。总投资504.40万元，其中2021-2026年度投资374.45万元、2027-2030年度投资104.79万元、2030-2031年度投资25.16万元。

五、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体目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矿区的自然环境特点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涵盖了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问题的各个方面，设计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施后可以达到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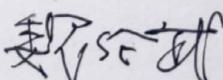
六、方案详细对矿山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的各个方面进行评估与预测，并设计修复工程及监测工程，通过各类工程的实施，因矿山开采引起的地质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可以得到有效治理，地质环境可以得到有效保护。符合灾害消除、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的要求，符合科学开发、绿色矿业的要求。

七、经费预算科目、定额选取合理，预算结果较为可信。

八、修改意见

- 1、合理确定方案使用年限。
- 2、补充开采区遥感影像图。
- 3、规范土地利用现状图，需经县局确认盖章。
- 4、加强报告及图件的校核工作。

综上所述，报告按照相关规范编制，内容全面详实，同意通过评审。请编写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提交业主使用。

主审专家： 

评审时间：2021年2月2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委员会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主任委员	魏伦武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教授级高工	魏伦武
委员	向 筏	四川省国土整治中心	研究 员	向 筏
	罗 鸿	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罗 鸿
	赵建壮	四川省煤田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赵建壮
	吴保和 金	中国地质科学院探矿工艺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吴保和

四川泸定山盛水泥有限公司长海子石灰石矿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合理确定方案使用年限。	已补充。
2、补充开采区遥感影像图。	已补充。
3、规范土地利用现状图，需经县局确 认盖章。	已修改，并经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4、加强报告及图件的校核工作。	已对报告及图件进行校核。

主审专家:

魏玲珑

2021年2月8日